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舜杰路大通 E 家生鲜超市亏损 财政补助资金兑现公示

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虞政办发[2017]134号）和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[2022]23号“关于舜杰路大通 E 家生鲜超市复产事宜专题会议纪要”文件精神，经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申报、专项认定和审计，区供销社验收审核后、按部门年度预算拟定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舜杰路大通 E 家生鲜超市亏损财政补助资金为 1000000 元，现予以公示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公示期限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与区供销总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，区供销总社：82213508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